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　2019年度随州市驻京联络处项目绩效自评表  |
| 主管部门 | 　 | 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随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市直专项 □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15 | 98.53 | 　86% | 17.2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初目标值（A)** | **实际完成值(B)** | **得分** |
| 产出指标 | 质量指标（40分） | 集体和个人获得上级部门表彰　　 | 跟上年对比获奖情况 | 完成 | 10 |
| 信访维稳专班劝返情况　 | 劝返人数跟上年人数对比是否减少 | 完成 | 10 |
| 招商引资的完成成效　 | 是否完成在北京地区随州商会的运营 | 完成 | 10 |
| 招商项目是否有成效 | 完成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加强与社会的合作 | 是否有促成招商项目 | 完成 | 20 |
| 维护社会稳定 |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| 完成 | 2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　随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|
| 基本支出总额（万元） | 56.13 | 项目支出总额（万元） | 98.53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（B) | 执行率(A/B) | 得分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187.38 | 　154.66 | 　82.54% | 　17.3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基本工作指标（40分）：** |
| 预算管理 | 预算编制（10分） | 报送时效（2分） |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编报工作 | 完成 | 2 |
| 编制质量（4分） | 预算编制是否准确，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| 完成 | 4 |
| 绩效目标（4分） |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、量化 |  基本完成 |  3.8 |
| 预算执行（10分） | 执行程度（4分） | 按照预算执行情况 | 82.54% | 4 |
| 行政成本（6分） | 是否严格执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以及一般性支出的是否按规定执行 | 基本完成 | 5 |
| 思政学习与工作上报 | 质量指标（20分） | 理论学习 | 是否组织学习 | 完成 | 5 |
| 主题教育学习 | 是否组织学习 | 完成 | 5 |
| 组织机关党员学习党纪、当规、发纪发规等知识 | 是否组织学习 | 完成 | 5 |
| 信访维稳工作简报　 | 是否定期上报工作简报 | 基本完成 | 4.5 |
| **项目工作指标（40分）：** |
| 产出指标 | 质量指标（20分） | 集体和个人获得上级部门表彰　　 | 跟上年对比获奖情况 | 完成 | 5 |
| 信访维稳专班劝返情况　 | 劝返人数跟上年人数对比是否减少 | 完成 | 5 |
| 招商引资的完成成效　 | 是否完成在北京地区随州商会的运营 | 基本完成 | 5 |
| 招商项目是否有成效 | 完成 | 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 | 加强与社会的合作 | 是否有促成招商项目 | 完成 | 10 |
| 维护社会稳定 |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| 完成 | 10 |
|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。 |